

Q/BNYZ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BNYZ 0005S-2021

陈皮酒
(配制酒)

2021-04-01 发布

2021-04-15 实施

贵州百年原址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根据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制定，其余指标根据《其他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中配制酒类要求和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贵州百年原址酒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贵州百年原址酒业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贵州百年原址酒业有限公司批准。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谢永明。

陈皮酒（配制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陈皮酒（配制酒）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贵州百年原址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以白酒为基酒，以陈皮（橘皮）为主要原料，经精选、烘干、浸泡、过滤、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改变原基酒风格的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基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3.1.2 陈皮（橘皮）：使用应符合卫法监发[2002]51号文件规定。原料应无霉烂、无虫蛀、无污染，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残留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呈浅黄至橘黄色、澄清液体，久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	GB/T 10345 规定的 方法进行检验
气味及滋味	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及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风 格	酒体协调, 具有产品独特风格	

3.3 理化卫生指标

理化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卫生指标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酒精度，% Vol	25~60	GB 5009.225
甲醇，g/L	≤0.6	GB 5009.266
铅（以 Pb 计），mg/L	≤0.2	GB 5009.12
氰化物（以 HCN 计），mg/L	≤6.0	GB 5009.36
注：1、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误差为±1.0 % vol。 2、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班次生产包装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2400mL, 将样品分成 2 份, 1 份检验, 1 份留样, 净含量的检测按照 JJF 1070 要求进行抽样。

4.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经公司质检部门逐批进行出厂检验, 检验合格并附产品合格标识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酒精度、甲醇。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应进行一次, 检测项目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连续停产 3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4.5 判定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 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 应用备检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验, 结果判定以复检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志,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食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 并应按规定标注“过量饮酒有害健康”等警示标识。

5.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封闭严密。符合食品相关安全要求。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 箱内应有衬垫物和间隔物。箱体上应有明显的“小心轻放”、“防雨”、“切勿倒置”等标识。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搬运时应轻拿轻放, 严禁野蛮装卸、撞击、挤压。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的库房中; 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 包装箱底部须垫有材料, 离墙离地 20cm 以上贮存, 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